

信息产业部司局

信无函〔2002〕10号

关于900MHz频段无中心多信道选址移动通信系统使用频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：

1988年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发布了《关于扩大试用无中心控制多信道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通知》（无办字〔1988〕7号），确定了无中心多信道选址移动通信系统的试用频率，并于1990年发文调整了该系统的使用频率（国无管〔1990〕11号）。1994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了《无中心多信道选址移动通信系统体制》国家标准。近年来，无中心控制多信道选址移动通信系统发展缓慢，但目前各行业对于无线对讲机及短数据传输通信服务仍有大量需求，而150MHz、450MHz频段的频率资源已无法满足需要，有关生产厂商和用户单位提出应重视推广使用900MHz无中心通信系统。因此，为利用好900MHz频段无中心多信道选址移动通信系统频率，规范915~917MHz频段无中心设备的研发、生产，满足社会使用需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无中心多信道选址移动通信系统使用频段为915.0125~916.9875MHz，其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。

二、发射机输出功率最大不超过3W。禁止擅自加大发射功率(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),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。

三、该系统可承担话音和部分短数据传输业务,适用于单位专网通信及居民社区管理通信等用途。禁止与公众电话网、公众移动通信网及其它电信网互联。

四、由于该体制的每部机器中均包括了该频段所有信道,因此,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审批设台时,应为用户指配电台呼叫编码,无需指配频率。

五、电台呼号编码由电台呼号识别码和用户地址码两部分组成。电台呼号识别码统一由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分配(见附件),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按规定要求,自行编制和指配本地区用户地址码。

六、由于该系统的用户为集团用户,电台执照应以集团用户为单位发放。

七、频率占用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原国家无委《关于印发〈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〉的通知》(计价费〔1998〕218号)的规定执行。

八、鼓励有关厂商研发和生产915—917MHz频段内的无中心多信道选址移动通信系统设备。有关研发和生产上述设备的管理按《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》(国无管〔1995〕8号)及《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》(国无管〔1997〕12号)文件

执行。

九、凡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以往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内容为准。

附件：900MHz 无中心多信道选址移动通信系统电台呼号识别码分配表及编码说明



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移动通信 频率 管理 通知

抄送：全军无委办公室，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；

部内：电信管理局。

附件：

915-917MHz 无中心多信道选址通信系统电台呼号识别
码分配表及编码说明

一、 识别码分配表

华北：

- AA： 北京市；
- AB： 天津市；
- AC： 河北省；
- AD： 山西省；
- AE： 内蒙古自治区；

东北：

- BA： 辽宁省；
- BB： 吉林省；
- BC： 黑龙江；

华东：

- CA： 上海市；
- CB： 江苏省；
- CC： 浙江省；
- CD： 安徽省；
- CE： 福建省；
- CF： 江西省；
- CG： 山东省；

中南:

DA: 河南省;

DB: 湖北省;

DC: 湖南省;

DD: 广东省;

DE: 广西壮族自治区;

DF: 海南省;

西南:

EA: 四川省;

EB: 贵州省;

EC: 云南省;

ED: 西藏自治区;

EE: 重庆市;

西北:

FA: 陕西省;

FB: 甘肃省;

FC: 青海省;

FD: 宁夏自治区;

FE: 新疆自治区;

二、识别码编码说明

电台呼号编码，由两个英文字母和紧接字母的五位阿拉伯数字组成，如 AA12345。前两位英文字母为识别码，用于区分三十一个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。第三位数字表示区域，叫区域码，其范围从 0-9，可以分十个区域。第四、五、六、七位数字，表示电台本身的地址码，其范围从 0000-9999，共 10000 个。区域码加上电台本身的地址码，统称用户地址码，其范围从 00000-99999，共 10 万个。识别码加上用户地址码构成用户电台呼号编码。如下图：

